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向其支付的审计费用合理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胡 智

杨 雄

臧家顺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